



河南大學第一附属医院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enan University

合同编号: 2023-84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9号楼改造项目

发包方(甲方):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方(乙方): 中商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 月 / 日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工程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整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 1、工程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院9号楼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 1、工程内容：图纸及商定项目内容
-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预算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天数50日历天。自监理经甲方同意后向乙方下达开工令、确定开工日期，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下，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暂定价为 ¥ 1393302.00（元）。
为 固定单价 合同，合同后附工程量清单，工程实际价款双方一致同意工程最终结算价按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第六条 材料供应

施工中乙方采购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未公布的材料需经甲方签字并盖章认可后方可使用，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全部材料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采购材料为由要求甲方提前支付或支付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款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夏乐乐；仅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夏乐乐无权代表甲方确认乙方工程质量、工程量和工程价款，夏乐乐与乙方人员的微信、电话、短信沟通记录不作为甲方确认乙方工程质量、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依据）。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施工过程中所消耗的全部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杨莉；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在场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项目经理为同一人，项目经

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全天在场，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及商定的项目（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除外；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受阻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除应当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5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50%的违约金

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乙方向甲方驻工地代表提交已完的形象进度工程量报告。按月提供完成工作量报表，合同实施期间报送甲方一式五份，并附进度报表、工程预算书，十日内由监理方与甲方核准后确认。

(8)乙方在施工期间对场地造成的破坏，施工完成后乙方需无偿进行场地恢复至甲方满意为止，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在施工期间对相邻建筑物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施工人员、甲方工作人员或合理进入甲方人员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负责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本工程按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工程款。
- 2、经甲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工程量完成50%时，支付合同价的30%即¥ 417990.60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的50%即¥ 696651.00元，待提交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材料且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97%，剩余3%留作质保金，其中2%为普通质保金，2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1%为防水质保金，5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工程项目审减率在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工程项目审减率在5%-10%（含5%）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60%，甲方承担40%；工程项目审减率在10%-20%（含10%）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工程项目核减率在20%以上（含20%），其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将被计入甲方工程项目管理诚信档案，列入甲方投资建设“违规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再次参与甲方投资项目招标活动。

4、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安装有电表，竣工后据实予以扣除；如乙方未安装电表，按竣工结算审计时定额中所含水电费予以扣除。

5、每次付款的7个工作日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且足额的发票，否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付款。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或未及时足额提供合规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1）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乙方上报后勤保障部，在后勤保障部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审核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执行。

（2）变更及签证单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依据现行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

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应取费标准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材料价格按施工期《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调整，《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郑州造价信息，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率下浮。

2、工程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十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乙方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附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由甲方驻工地代表核实情况后，组织项目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保修期_2_年，防水保修期_5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范围、内容：图纸及商定内容、答疑纪要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

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一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乙方垫付后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偿。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法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中商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五大街与国安经贸大厦B座12楼**

联系人：**杨莉**

电话：**18625591330**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乙方，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 10 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或乙方违反任何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应当按照本条款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期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也无权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条款，如有违反，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第三方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全部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中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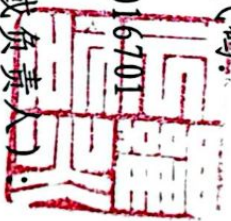
1241 0000 4163 0748 7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740701670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无委托代理人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地址：林州市

东岗岩峰街 25 号
公司：中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院

丙 开户行账号：24941029082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所有款项仅能汇入中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捐赠、借款、抵押、担保务必法人
签字认可，否则，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